

证券代码：300429

证券简称：强力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30

债券代码：123076

债券简称：强力转债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-45,883,004.08元，母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-24,380,630.53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612,578,802.78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4,981,360.96元。

经董事会审慎研究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由于2023年度上市公司及母公司亏损，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并综合考虑公司短期生产经营和长期可持续发展，以及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资金需求，实现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制定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1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，同意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由于2023年度上市公司及母公司亏损，综合考虑公司短期生产经营和长期可持续发展，以及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资金需求，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此举并未违反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